禾云镇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试行

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禾云镇自然资源领域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和提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严防辖区内违法用地行为，进一步提升综合防治能力，结合禾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奖励对象

通过电话、信件或者来访等方式向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举报禾云镇范围内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符合奖励条件的，由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

二、奖励原则

（一）举报奖励的原则及标准

1.同一线索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名举报的，由联名方共同获得奖励并自行分配；

2.同一举报人在本区多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3.提供宅基地违建情况的，视情况予以相应奖励：

提供未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新建房屋线索的，一经查实：若房屋处于平土筑建地基状态，奖励500元；若房屋处于筑建房屋主体1.5米以下，奖励300元；若房屋处于筑建房屋首层未封顶前，奖励200元。

提供未经依法批准，占用除耕地外其他用地新建房屋线索的，一经查实：若房屋处于平土筑建地基状态，奖励300元；若房屋处于筑建房屋主体1.5米以下，奖励200元；若房屋处于筑建房屋首层未封顶前，奖励100元。

提供超出《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试行办法》规定占地面积、层数、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新建房屋线索的，一经查实，给予奖励300元；

4.提供推填土或除宅基地外的其他违建情况的，一经查实，奖励300元；

5.提供非法盗采稀土情况的，一经查实，奖励2000元；

6.提供其他破坏耕地情况的，一经查实，奖励500元；

7.举报人应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到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凭本人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举报奖励的条件

奖励举报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

2.提供的线索未被禾云镇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3.举报内容经禾云自然资源所对举报信息调查核实后，认定情况属实的。

三、奖励范围

提供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含地址、违法违规情况等内容。

四、线索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0763-5672299（周一至五8：30-12：00，14:30-17:30），5672133（24小时）；

（二）来访及信函举报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401室。

五、附则

（一）举报受理单位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等情况。

（二）本办法由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